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88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周江純儀（原名江純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58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1,972元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5,5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意見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，表示暫時無法工作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稱其因疾病無法工作等語置辯，然有無資力償還，僅係原告之債權現實上得否獲償之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亦非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

01 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2 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4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
05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7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0 法 官 許容慈

11 （得上訴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7 書記官 周怡伶